

致：貴校體育主任

由：執行秘書 嚴鎮明

事由：新界地域中學校際保齡球比賽報名通知

本會於 2019 年 5 月 8 日召開之領隊會議，議定以下有關保齡球比賽的安排及報名方法：

比賽日期：2019 年 7 月 4 日 (星期四)

比賽時間：9:00 a.m. – 5:00 p.m.

比賽地點：荃灣青山公路 633 號灣景花園商場低層一樓
奇樂保齡天地 (麗城花園隔離)

比賽形式：分男子公開組及女子公開組，設個人賽、三人隊際賽及團體賽

費用：男子公開組每隊 \$ 550、女子組每隊 \$ 550，
不設個人報名。(每隊可報 1 – 5 球員參加個人賽及
1 隊包括 3 位正選及 2 位後備參加三人隊際賽)

球員資格：參賽者必須持有運動員註冊證，方可進行比賽。

報名方法：填妥下表，傳真或親遞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新界地域辦事處 (何文田迦密村街 7 號地下 102 室)

截止報名日期：2019 年 5 月 31 日

截止遞交運動員名單日期：2019 年 6 月 20 日

新界地域中學校際保齡球比賽

報名表

學 校： _____

負責老師：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學校) _____ (手提)

傳真號碼： _____

參加組別： 男子公開組 女子公開組
(請在參賽組別加)

費 用： \$ _____

校印

校長：()

新界地域中學校際保齡球比賽

參賽球員名單

學 校： _____

負責老師： _____

參加組別： 男子公開組 女子公開組 (請在參賽組別加☑)

個人賽

(請按次序排列，如參賽人數超過比賽可負荷人數，第5位隊員會被刪去，如仍然超出可負荷人數，第4位隊員會被刪去，但保證第1、2、3位隊員可以參加比賽)

次序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香港保齡球青少年隊成員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隊際賽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香港保齡球青少年隊成員
正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正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正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後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後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校印

校長：()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新界地域中學校際保齡球比賽
比賽章則

1. 除特別聲明外，所有比賽均依照香港保齡球總會所訂之比賽規則進行。
2. 比賽制度
 - 2.1 個人項目
 - 2.1.1 每名運動員於指定球道上各自連續進行三局比賽，以三局總積分釐定個人賽名次。
 - 2.1.2 如遇總積分相同時，則比較相同運動員最佳一局成績，成績較佳者排先；
 - 2.1.3 如再相同，則比較有關運動員次佳一局成績，成績較佳者排先；
 - 2.1.4 如仍然相同，則有關運動員名次並列。
 - 2.2 隊際項目
 - 2.2.1 每隊三名運動員依據報名的比賽次序於指定球道上各自連續進行三局比賽，以每隊三人九局總積分釐定隊際冠、亞、季及殿軍。
 - 2.2.2 如遇總積分相同時，則比較有關隊伍每名運動員最佳一局成績的總和，成績較佳者排先；
 - 2.2.3 如再相同，則比較有關隊伍每名運動員次佳一局成績的總和，成績較佳者排先；
 - 2.2.4 如仍然相同，則有關隊伍名次並列。
 - 2.3 團體賽名次之制定
 - 2.3.1 總積分以名次轉化成分數計算成績，分數總和較多者為勝。
 - 2.3.2 個人賽：第 1 名得 25 分、第 2 名得 24 分、第 3 名得 23 分，如此類推，第 25 名得 1 分，其後之名次沒有分數。若名次相同，則以相關名次所得之分數總和平均分配。
 - 2.3.3 隊際賽：第 1 名得 30 分、第 2 名得 28 分、第 3 名得 26 分，如此類推，第 15 名得 1 分，其後之名次沒有分數。若名次相同，則以相關名次所得之分數總和平均分配。
 - 2.3.4 團體總積分會按以下方法計算：

$$\text{團體總積分} = (\text{每隊個人賽最佳成績之 3 名運動員名次分} + \text{隊際賽名次分})$$
 - 2.3.4.1 若分數相同，則比較相關隊伍隊際賽的名次，較佳者名次為先；
 - 2.3.4.2 如再相同，則比較相關隊伍個人賽中的最佳名次，較佳者名次為先；
 - 2.3.4.3 如再相同，則比較相關隊伍個人賽中的次佳名次，較佳者名次為先；
 - 2.3.4.4 如仍然相同，則有關隊伍名次並列。

3. 讓分制度

3.1 香港保齡球青少年代表隊成員須每局扣除 10 分讓分。

4. 比賽隊伍

4.1 個人項目

4.1.1 設男子公開組、女子公開組。

4.1.2 每校可於各組派出一至五名運動員。

4.2 隊際項目

4.2.1 設男子公開組、女子公開組。

4.2.2 每校可於各組派出代表一隊，每隊三人及兩名後備。

4.3 當日參賽運動員須與報名表上所列的運動員姓名相同。

5 運動員服裝

5.1 參加保齡球比賽之運動員可豁免本會所訂之比賽通則第 7.4 項之服裝要求，即全隊運動員並不需要穿著同色同款比賽衣。

5.2 運動員必須穿著圓領或有領 T 恤款式之運動上衣。

5.3 運動員不得穿著背心、無袖上衣、短褲及牛仔褲，違例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6. 領隊

參賽運動員需由學校全職職員或校長向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申請所授權的非學校教職員領隊帶領出賽，直至比賽完結。「非本校教職員領隊申報表」需於執行領隊工作三個工作天之前送達本會。

7. 報到

7.1 報到時間需根據參賽人數作出編配，並將於比賽日期七天前於學體會網頁公佈。球道編排將於比賽當日公佈。

7.2 各校領隊必須親自於報到時段內報到，逾時者該校之參賽資格將會取消。屆時大會將派發運動員號碼布及扣針予各校領隊。

7.3 運動員須於比賽前出示其運動員註冊證予大會核對，未能出示其運動員註冊證者，一律不得作賽。

7.4 大會將於核對運動員註冊證期間同時檢查各參賽者之服裝。

8. 替補程序（隊際賽）

8.1 如已填報之後補運動員需作替補，領隊必須填寫替補表格及於報到時間前交到報到處。

8.2 如後備運動員進行替補後仍有運動員於比賽當日生病或受傷，必須提供註冊醫生證明及填寫替補表格，並於報到時間前交到報到處，方可向大會申請替補。

9. 記分證明

各參賽球員有責任在比賽後在記分紙上抄錄分數及簽署確實所得分數，如記分紙上沒有參賽球員之簽名，分數亦會被列作確實分數，參賽者亦不得異議。

10. 獎項

10.1 個人項目首八名運動員可各獲獎牌乙面。

10.2 隊際項目各組設冠、亞、季、殿軍，可獲獎牌 3 枚。如某組參賽學校少於 9 間，只設冠、亞及季軍。

10.3 個人一局最高積分獎

10.3.1 於個人賽及隊際賽中擊出一局最高積分的運動員，可獲一局最高積分獎

10.3.2 如有同分者獲相同獎項。

10.3.3 最高積分的運動員可獲獎盃乙座。

11. 上訴

11.1 任何投訴或抗議須由該校領隊於頒獎禮前以書面通知賽會。

11.2 賽會擁有一切投訴事項之最終判權；一經決定，恕不更改。